



税务快讯

2019年8 - 9月全球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提交截止日期提示

以下国家或地区将于2019年8月或者9月截止提交或准备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国别报告、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若无特殊说明，以下截止日期适用于纳税年度截止日期为12月31日的跨国企业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除非特别说明，国别报告提交截止日期通常适用于为特定国家或地区居民的最终控股企业，或适用于在特定国家或地区履行国别报告报送义务的指定报送企业。

下文除另有说明外，相关国家或地区对主体文档或本地文档披露的内容要求基本符合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五章的规定，无重大的附加信息需要披露。

8月31日

俄罗斯

- 2018年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

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应当在报告年度结束后8个月内提交。

科特迪瓦

- 2018年本地文档

一般情况下，对于需要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企业应当在6月30日前提交本地文档，其他企业应当在5月30日前提交本地文档。但提交2018年本地文档的截止日期已延长至2019年8月31日。

9月1日

哈萨克斯坦

- 2018年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

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应当在报告年度的次年9月1日前提交。

9月15日

孟加拉国

- 2018年本地文档

本地文档应当在年度纳税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同时准备完毕。对于纳税年度终了日期为12月31日的纳税人，本地文档应当在次年9月15日前准备完毕（注：年度纳税申报截止日期为纳税年度结束后的第7个月的第15日，但不早于该纳税年度结束后的9月15日）。

除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五章所要求的本地文档内容外，企业还需要在本地文档中披露其他附加信息。

乌拉圭

- 2018年本地文档

本地文档应当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8个月零15天内提交。

除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五章所要求的本地文档内容外，企业还需要在本地文档中披露其他附加信息。

9月21日

爱尔兰

- 2018年本地文档

本地文档应当在年度纳税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即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约9个月内准备完毕。

9月26日

比利时

- 2018年本地文档表单

本地文档表单应当与纳税人报送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交，即一般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提交。对于会计年度终了日期为12月31日的纳税人，比利时税务机关通常会准予延长其年度纳税申报截止日期至次年的9月末。因此，大多数比利时企业2018年度纳税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26日。当然纳税人的申报截止日期仍会视会计年度终了日期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比利时本地文档表单的格式与根据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五章的要求所准备的本地文档不同。除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五章所要求的本地文档内容外，企业还需要在本地文档表单中披露其他附加信息。

建议企业可以将根据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五章要求准备的本地文档作为上述表单的附件一并提交。

9月30日

马耳他

- 2018年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

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应当在年度纳税申报截止日之前，即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 个月内提交。

巴基斯坦

- 2018 年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

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应当在年度纳税申报截止日之前提交。对于会计年度终了日期为 12 月 31 日的企业，应当在次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

秘鲁

- 2018 年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

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应当在国别报告提交截止日期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提交。国别报告应当在报告年度结束后的 10 个月内提交，因此秘鲁 2018 年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应当在 9 月 30 日前提交。

直布罗陀

- 2018 年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

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应当在年度纳税申报截止日之前，即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 个月内提交。

波兰

波兰对税法进行了修订，并且这些修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暂行规定，对于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文档，波兰纳税人可选择根据有效期至 2018 年末的旧转让定价法规或者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转让定价法规进行准备。

- 2018 年主体文档 / 本地文档

根据波兰旧转让定价法规要求，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应当在企业年度纳税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即在相应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准备完毕；但 2018 年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的准备完成截止日期已经延长到相应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9 个月内。

除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五章所要求的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内容外，企业还需要在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中披露其他附加信息。

作者：

北京

黄晓里

合伙人

+86 10 8520 7707

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大连

尚慧

经理

+86 411 8371 2787

sshang@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转让定价服务团队：

转让定价全国领导人

北京

贺连堂

合伙人

+86 10 8520 7666

lhe@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黄晓里

合伙人

+86 10 8520 7707

xiaoli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梁晴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9

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86 755 3353 8113

vic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在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东帝汶、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关岛、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马来西亚、蒙古、缅甸、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泰国、马绍尔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菲律宾与越南开展业务，并且均由独立法律实体提供专业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9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